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9-17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2、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0.00 万元-5,800.00 万元，实际情况与该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请以该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告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补充后公告全文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二）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

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经问询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表示：“除了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豫能控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0万元-5,800.00万元，实际情况与该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4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请以该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告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